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N XUAN SINH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潘春生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；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。惟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儀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